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研字[2021]2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2021 年度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继续开展“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和“中国港口协会技术发明奖”的评选工作，申报时间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寄出申报推荐材料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根据《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2012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今年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继续设置标准化项目奖励和创新团队奖励。

三、“中国港口协会技术发明奖”的评审工作根据《“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奖励办法（2018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前提是必须有授权的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发明专利证书中发明人之一。

四、请推荐单位在中国港口协会网站（www.chinaports.org）

港口科学技术奖栏目中下载《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中国港口协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并按照各自的《推荐书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

五、为了做好获奖成果的推广宣传工作，各单位申报的推荐书《项目名称可否公布》栏内如选“否”，请详细填写密级、定密日期、保密期限以及定密审查机构；没有选“否”的，一旦获奖，就视为可以公开推广。所有推荐项目必须提供至少1篇可供发表的主题论文，奖励工作办公室将于年度评审结束后通过中国港口协会《港口科技》杂志“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栏目择优刊载。

论文应符合杂志写作要求，具体要求可在中国港口协会网站《港口科技》杂志栏目中下载。所提供主题论文不得在其他刊物重复刊出。不提交论文的申报项目，奖励办公室将不予受理，个别项目因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期间无法公开发表论文的，需提供相应受理证明文件。

六、申报材料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时，除申报项目的《推荐书》外，请同时提交申报项目的研究成果报告。《推荐书》、项目研究成果报告和主题论文等材料的电子版（word 和 PDF）请发送至邮箱：zgyj539@163.com。书面推荐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

七、为严肃评审纪律，已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奖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全国性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奖励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经查实，取消下一年度推荐单位推荐资格。

八、中国港口协会港口研究中心为“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的日常办事机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08 号 403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孟文君（13761719639）、陈羽（13524258172）、王伟（13701663407）、陈冉（18516356023）

电话：021-63079212、63063680

邮箱：zgyj539@163.com（公共邮箱）

特此通知

附件 1：2021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附件 2：2021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附件 3：2021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推荐书



抄报机关：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人事教育司、水运局

协会内发送：办公室、港口研究中心